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8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民眾檢舉「壹○○○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2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茲有民眾檢舉指稱「壹○○○網於 12/21 由記者潘○○羽報導一篇

文章」(下稱系爭報導，網址：[https://tw.n\\*\\*\\*\\*\\*e.com/politics/20231221/CB9C9DD4DFCAB2C8365BD9B41A7716E7](https://tw.n*****e.com/politics/20231221/CB9C9DD4DFCAB2C8365BD9B41A7716E7)，於上開選舉公告發布後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註：應為第 52 條第 2 項)。

三、按 112 年 12 月 21 日民眾檢舉時之系爭報導標題為：「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 37.8%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報導內容摘要如下：「距離大選剩下 23 天，雖藍白陣營猛攻民進黨候選人賴清德的萬里老家爭議，但是根據民進黨的最新內參民調，顯示賴清德的支持度為 37.8%，位居第一；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 29.5%排名第二，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則為 26.8%，侯、柯兩人間差距僅 2.7 個百分點。民進黨最新的內參民調今天曝光，顯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的支持度為 37.8%，依舊領先；第二名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的 29.5%，『老三』則是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 26.8%。……但從近期的幾波民調來看，賴清德有『止跌回升』態勢；至於侯柯兩人的拉距則是依然膠著……。黨內人士也分析，賴清德領先侯友宜的民調已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仍舊在誤差值內『麻花捲』膠著……。」(詳如附件 1 檢舉信件內容)。

四、嗣本會 113 年 1 月 5 日通知經營「壹○○○網」之龍○○○○○○○○司(代表人羅○○)陳述意見時，依當時之網頁截圖，系爭報導內容已略有異動，其修正後標題為：「打『賴皮寮』沒用！最新民調賴清德領先 侯柯差距曝光」，修正後內容摘要如

下：「距離大選剩下 23 天，雖藍白陣營猛攻民進黨候選人賴清德的萬里老家爭議，但是根據民進黨的最新內參民調，顯示賴清德的支持度仍位居第一；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與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則差不到 3%。……但從近期的幾波民調來看，賴清德有『止跌回升』態勢；至於侯柯兩人的拉距則是依然膠著……。黨內人士也分析，賴清德領先侯友宜的民調已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仍舊在誤差值內『麻花捲』膠著……。」(詳如附件 2)。

五、經查「壹○○○網」之經營者為龍○○○○○○○○○○司，據該公司陳述意見所稱，前開報導於當日出版後，嗣因民主進步黨通知而進行相關修正，至該公司其他陳述意見要項略以 (詳如附件 3)：

- (一) 系爭報導內民調數字，為民主進步黨對外向媒體公布之民進黨最新內參民調(下稱系爭民調)，系爭報導係依據民主進步黨公布之民調數據所為之新聞報導，從而各家媒體均為相關報導。
- (二) 系爭報導內之民調數字及選情分析，確係民主進步黨對外向媒體所公布，屬「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後公布之資料，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六、另據於同日報導系爭民調之「風○○」所為陳述意見：「該報導緣於 112 年 12 月 20 當天民進黨高層找各家記者分析選情，並透露該黨內參民調，但民進黨高層並未透露內參民調的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等相關民調資料。」此外，風○○刊登之新聞報導內容亦提及：「不過，因為此民調屬於民進黨的黨內內參民調，他們未公佈調查單位或

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詳如附件 4)。

七、另為瞭解系爭民調之披露公開情形，本會前以 113 年 1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08 號函(如附件 5)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政黨迄未進行回復。

八、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

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按系爭民調據相關媒體指稱係為特定政黨向各媒體披露之內參民調，內容呈現各總統候選人之民意支持度領先落後情形及選舉勝負態勢，惟其並未包含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核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準此，「壹○○○網」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於網路上以系爭報導公開系爭民調，無論其報導內容是否因上開政黨之通知而進行相關修正，均已構成報導、散布之行為。

二、「壹○○○網」之經營者龍○○○○○○○○司雖主張系爭民調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名義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系爭報導文章通篇內容，可知其呈現之系爭民調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

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又系爭報導既於文章標題宣稱所報為「最新民調」，並提及有關候選人「支持度仍位居第一」、「差不到 3%」、「止跌回升」、「賴清德領先侯友宜的民調已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仍舊在誤差值內『麻花捲』膠著」等語，則無論系爭民調是否以符合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抑或有所不實，已足使一般通常智識之閱聽大眾認知其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而非政黨或任何人自行推估之資料。

三、據上，龍○○○○○○○○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在其經營之「壹○○○網」網路平台報導、散布具有民意調查性質外觀且無應載事項之系爭民調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分別就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2 案：關於民眾檢舉「三○○○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72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茲有民眾檢舉指稱三○○○網 112 年 12 月 21 日之報導文章（下稱系

爭報導，網址：[https://www.s\\*\\*n.com/News.aspx?NewsID=1401802](https://www.s**n.com/News.aspx?NewsID=1401802)），於上開選舉公告發布後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註：應為第 52 條第 2 項）。

三、按系爭報導標題為：「幕後／綠內參民調曝光！賴清德第一超過誤差範圍 侯友宜、柯文哲膠著」，報導內容摘要如下：「從近期的幾波民調看來，賴似乎有止跌回升的態勢，並且逐步上揚中，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兩人依然膠著」、「從內參民調來看，賴清德穩定領先超出誤差範圍，侯友宜、柯文哲則互咬」、「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則是在誤差值內膠著，可見國民黨對賴的攻勢，已經逐漸失效，而對民眾黨操作棄保更是無效」、「……讓中間選民所看透，而這也是賴清德可以逐漸從老家爭議中，止跌回升的根本原因」（詳如附件 2，該內參民調下稱系爭民調）。

四、案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06 號函通知經營「三〇〇〇網」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司（代表人張〇〇）陳述意見，茲就該公司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3）：

（一）系爭報導內容係以民進黨人士以其黨內資料針對選情之分析評論，各大媒體報導亦同。

（二）系爭報導並無呈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核其性質，應屬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五、另據於同日報導系爭民調之「風○○」所為陳述意見：「該報導緣於 112 年 12 月 20 當天民進黨高層找各家記者分析選情，並透露該黨內參民調，但民進黨高層並未透露內參民調的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等相關民調資料。」此外，風○○刊登之新聞報導內容亦提及：「不過，因為此民調屬於民進黨的黨內內參民調，他們未公佈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詳如附件 4）。

六、另為瞭解系爭民調之披露公開情形，本會前以 113 年 1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08 號函（如附件 5）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政黨迄未進行回復。

七、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略以，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按系爭民調據相關媒體指稱係為特定政黨向各媒體披露之內參民調，內容呈現各總統候選人之民意支持度領先落後情形及選舉勝負態勢，惟其並未包含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核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準此，「三〇〇〇網」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於網路上以系爭報導公開系爭民調，已構

成報導、散布之行為。

二、「三○○○網」之經營者三○○○○○○○○○司雖主張系爭民調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名義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系爭報導文章通篇內容，可知其呈現之系爭民調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又系爭報導既提及有關候選人民調「止跌回升」、「民調領先超過誤差範圍」、「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則是在誤差值內膠著」等語，則無論系爭民調是否以符合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抑或有所不實，已足使一般通常智識之閱聽大眾認知其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而非政黨或任何人所自行推估者。

三、據上，三○○○○○○○○○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在其經營之「三○○○網」網路平台報導、散布具有民意調查性質外觀而無應載事項之系爭民調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分別就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關於民眾檢舉「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7291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1)。
- 二、按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2日發布。茲有民眾檢舉指稱風○○112年12月21日之報導文章(下稱系爭報導，網址：[https://www.s\\*\\*m.mg/article/4956826](https://www.s**m.mg/article/4956826))，於上開選舉公告發布後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選舉民調資料，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註：應為第52條第2項)。
- 三、按系爭報導標題為：「違建爭議未釀重傷？民進黨：賴清德民調贏侯友宜不只7%」，報導內容摘要如下：「但從近期的幾波民調看來，民進黨認為賴清德似乎有止跌回升的態勢，並且逐步上揚中，而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和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2人依然膠著。據悉，民進黨內參的民調顯示，最新數據是賴清德37.8%、侯友宜29.5%、柯文哲26.8%」、「因為此民調屬於民進黨的黨內內參民調，他們未公佈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就民進黨內部參考民調的數據來說，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而侯友宜、柯文哲則是在誤差範圍內膠著」(詳如附件2)。
- 四、案經本會以113年1月5日高市選四字第1133450007號函通知經營「風○○」之國○○○○○○司(代表人張○○)陳述意見，茲就該公司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3)：
  - (一)該報導緣於112年12月20當天民進黨高層找各家記者分析選情，並透露該黨內參民調，但民進黨高層並未透露內參民調的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

樣本數等相關民調資料，已於系爭報導第二段說明。

(二)風○○報導為政黨自行推估，而且是由政黨主動對媒體發布，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的除外規定，應該免責。

五、另為瞭解系爭民調之披露公開情形，本會前以 113 年 1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08 號函（如附件 4）請民主進步黨協助釐清相關問題，惟該政黨迄未進行回復。

六、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略以，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按系爭民調據相關媒體指稱係為特定政黨向各媒體披露之內參民調，內容呈現各總統候選人之民意支持度領先落後情形及選舉勝負態勢，惟其並未包含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資訊，核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準此，「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於網路上以系爭報導公開系爭民調，已構成報導、散布之行為。
- 二、「風○○」之經營者國○○○○○○司雖主張系爭民調係「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惟其名義上既已定為「內參民調」，即非「自行推估」可謂，且觀諸系爭報導文章通篇內容，可知其呈現之系爭民調

實質上具備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洵與政黨自行推估資料有別，自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參選之政黨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規定之適用。又系爭報導提及「賴清德民調贏侯友宜不只 7%」、「最新數據是賴清德 37.8%、侯友宜 29.5%、柯文哲 26.8%」、「賴清德目前的民調領先侯友宜已經遠超過誤差值」等語，則無論系爭民調是否以符合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抑或有所不實，已足使一般通常智識之閱聽大眾認知其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而非政黨或任何人所自行推估者。此外，系爭報導特別指出系爭民調來源並未提供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資訊一事，足見該報導傳媒亦知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上開事項之規定，並有系爭民調係屬應受規範之民調資料而非政黨所自行預估者之認知。

三、據上，國○○○○○○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在其經營之「風○○」網路平台報導、散布具有民意調查性質外觀而無應載事項之系爭民調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分別就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